

# 國立政治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3 年 01 月 18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  
112 年 05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馬來西亞校友會為鼓勵後進、回饋母校，特設置「馬來西亞校友會獎學金」，以協助就讀本校家境清寒馬來西亞學生安心就學，並表彰母校莘莘培育之恩德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。前項審核委員會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國合長、主任秘書及政馬同學會輔導老師共五人組成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獎助對象  
本校設籍於馬來西亞之大學部在學學生（不含延畢生）。
- 四、獎助名額與金額  
每學年 10 個名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  
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初受理申請，日期依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（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）公告為準。
- 六、申請資格與限制
  - 1、為本校馬來西亞同學會成員。
  - 2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（即操行成績評定達 A）。
  - 3、當學年度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。
  - 4、曾獲本獎學金兩次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應備文件
  - 1、獎學金申請書。
  - 2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 - 3、前一學期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。
  - 4、政大馬來西亞同學會成員證明。
  - 5、清寒證明或家庭遭逢變故相關證明。
  - 6、其他參考文件，例如擔任社團領導幹部或籌辦重大活動等證明。
- 八、獲獎者在學時須參加政馬同學會，畢業後須參加政大馬來西亞校友會。

## 九、審核及核發

由學務處生僑組完成初審作業，並召開審查會議核定推薦得獎同學，簽核奉准後通知獲獎同學須主動聯繫馬來西亞校友會，確認雙方取得聯絡，始造冊核發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